标段编号： 2302-440343-04-01-565717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

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邓康年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5-1 号 邮编：510300

联系电话：020-34453897 传真：/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二、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

1、企业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主要 工作内容	是否提供成果报告批文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调查	是	245.92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华电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论证	是	76.32	2024 年 1 月 20 日
3	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调查	是	96	2023 年 10 月 26 日
4	粤电阳江青洲一、青洲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	海域使用论证	是	84	2022 年 3 月 10 日
5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电缆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	海域使用补充论证	是	30	2022 年 7 月 18 日
6	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补充报告技术服务	海域使用补充论证	是	74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	东莞虎门新湾小艇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	海域使用论证	是	25	2024 年 12 月 6 日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委托书

编号：KJ-2023-01-FW-007-A-003

SMST-015-2024025

甲方(委托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甲、乙双方就订立的《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结成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合作关系，现甲方所属机构发电工程公司根据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按框架协议规定的单价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待乙方服务结束后，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服务开始时间	要求
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1	按甲方要求	按照我公司进度和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2	海域环境现状研究报告	1	按甲方要求	

乙方须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待乙方服务结束后，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1802888614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盖章）

意见：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并遵守框架协议所有规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5月15日

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单

SMST-DLS-2024051

甲方(委托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根据甲、乙双方订立的《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乙方已完成甲方所属机构发电工程公司委托的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供了服务费用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现甲方按如下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委托书编号		KJ-2023-01-FW-007-A-003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服务开始时间	数量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763200	按甲方要求	1	152640	预付款
2	海域环境现状研究报告	1696000	按甲方要求	1	339200	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491840元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人：　　（签名）

所属机构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甲方合同编号：KZ-2023-01-FW-007-A

GMBT-DLS-2023001

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甲　　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根据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框架招标结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在本协议约定协议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利用乙方专业服务技术为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编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绘制项目宗海图、开展满足海域使用论证要求的数值模拟以及春、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包括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和渔业资源）和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认定专题论证报告等。

第二条 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框架的合作伙伴，根据实际需要以委托书（详见合同附件1）形式向乙方委托任务，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二、乙方承诺：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所承接的服务单项工作，服从甲方对任务进度和中间成果的检查和督促；

2.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的有关规范及甲方的规范、标准，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3. 按本协议第三条的价格水平（费率）收取服务费用。

4. 乙方必须遵守保密承诺（详见合同附件3）。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按下表的价格水平提供服务，此价格水平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收资、调研、报告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等。在协议有效期间内，委托价格不得高于此价格水平。

本次价格分三个项目类型，各项目类型再根据项目总装机容量设置不同的价格。

1. 不含税价格

以下价格均为不含税价（单位：元）：

报价项目类型	报价专题	300MW≤总装机容量＜500MW	500MW≤总装机容量＜750MW	750MW≤总装机容量＜1000MW	
项目类型一、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项目的海上风电场址（包含相应送出工程费用）	1、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670000	720000	770000	
	2、数值模拟	400000	450000	500000	
	3、海域环境现状研究报告（包含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和渔业资源）	1500000	1600000	1800000	
	4、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认定专题论证报告	400000	400000	400000	
项目类型二、由国家自然资源部审批的海上风电场址（包含相应送出工程费用）	报价专题	总装机容量＜1000MW	1000MW≤总装机容量＜2000 MW	总装机容量≥2000MW	
	1、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1300000	1450000	1500000	
	2、数值模拟	500000	600000	650000	
	3、海域环境现状研究报告（包含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和渔业资源）	2330000	2480000	2620000	
	4、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认定专题论证报告	450000	450000	450000	
项目类型三、送出工程（仅委托送出工程时适用）	报价专题	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项目		由国家部委审批项目	
		路由长度≤75km	75km＜路由长度	路由长度≤90km	90km＜路由长度
	1、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650000	700000	1300000	1450000
	2、数值模拟	400000	450000	550000	600000
	3、海域环境现状研究报告（包含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和渔业资源）	900000	1080000	1200000	1260000
	4、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认定专题论证报告	40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上表特别说明：

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认定专题论证报告，须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要求，论证项目属于其中“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的有限人为活动，编制完成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认定专题论证报告。

2. 含税价格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6%__ 。

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税率）。

二、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形成结算单（详见合同附件2）对委托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的费用进行确认。甲方按以下节点支付费用：

1.对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认定专题论证报告部分费用按如下节点进行支付：

（1）乙方提交签字盖章的费用确认单2周内，并提交金额为费用确认单总价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费用确认单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送审稿 ），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乙方提供费用确认单总价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费用确认单总价的40%；

（3）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报批稿）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批，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乙方提供费用确认单总价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费用确认单总价的30%；

（4）合同价格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一年后，乙方提供费用确认单总价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费用确认单总价的10%，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

2.对于数值模拟、海域环境现状研究报告部分费用按如下节点进行支付：

（1）乙方提交签字盖章的费用确认单2周内，并提交金额为费用确认单总价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费用确认单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乙方提供费用确认单总价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费用确认单总价的40%；

（3）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终稿），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乙方提供费用确认单总价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费用确认单总价的30%；

（4）合同价格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的一年后，乙方提供费用确认单总价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费用确认单总价的 10%，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

第四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负责提供完成委托项目内容所必需的基础文件，包括项目基础资料、过程文件及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工作。

2. 有权对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负责成果的签认。

3. 有权检查中间成果，督促进度，并负责工作进度的协调和最终确认；

4. 若乙方不能满足任务进度或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5. 若乙方未能如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内容或延误合同进度，甲方有权中止付款或扣除部分费用，并视乙方的具体违约情形，解除本协议且向乙方追究由此导致的损失。

二、乙方权责：

1. 根据甲方工期和质量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2. 提供与委托任务相关的资料供甲方审核，并按甲方意见修改。

3. 乙方已经持有或将获得提供本协议所需服务所需的许可证，并按照所需和适用的许可证范围提供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偿。

4. 如果乙方在服务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或者损害和缺陷对于甲方的运营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乙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同时甲方仍有权依法采取其他任何补救措施。甲方保留从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必要部分的权利，以弥补甲方可能承担的损害、处罚、或其他费用。

5. 乙方咨询服务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HSE管理体系要求、安全保证体系，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如因乙方服务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 自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开始至服务结束后一年的期限内，乙方根据法律规定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伤亡或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乙方将保障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本服务协议的任何部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各种文件,包括设计方案和图纸,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执行的有关成果文件(包括中间成果)、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扩散和转让。

3. 甲方拥有最终设计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享有完全使用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项目工程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提交相关成果延期，乙方无违约责任且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或其它适用的保证，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更正措施并承担该补救、更正措施的费用，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 3 次警告后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次服务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无法再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因乙方违约而取消，甲方有权取消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或部分。

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偿或起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费进行解决上述问题的谈判和诉讼，并承担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逾期部分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对本合同某部分履行发生争议的，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2年，暂定至2025年07月10日止。2年服务期满前三个月，公司对框架协议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若对服务供方和需求有重大变

化，应重新招标，否则可对原框架协议续期。框架协议续期，须对所有乙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a)评价审核通过者，经过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延续2年；b)评价审核不通过，则终止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其他因其性质不应终止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3.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合同终止前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应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支付合同有效期内所发生的所有交易款项，乙方依约提供服务等。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5 号 1 号楼
邮编：	510663	邮编：	510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新港路支行
帐号：	44001471001059009988	帐号：	44001430404050212962
联行号	105581017015	联行号：	105581015036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000455857967J	纳税人登记号：	12100000457328049K
增值税专用电话：	020-32118149	增值税专用电话：	020-84192903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3.7.1	签字日期：	2023.7.1

珠海市海洋发展局

珠海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司《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预审的函》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选址、用海面积、方式和用途。项目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的可再生能源用海，申请用海面积 269.476 公顷，其中风机用海面积为 60.2028 公顷，升压站用海面积为 2.1769 公顷，用海方式均为透水构筑物用海；海底电缆用海面积为 207.0963 公顷，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27 年，项目登陆段拟采用定向钻的施工方式穿越大陆人工岸线 20.4 米。

二、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已通过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可作为今后该项目用海审批的依据。

三、请贵司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确定的利益相关者，妥善

处理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签订相关协调意见或协议。

四、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风电项目用海预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发〔2018〕8号）等有关规定，同意按规定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核准或备案后，请及时按规定上报用海申请。

五、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本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计算。在预审有效期内，如项目拟用海域选址、用海面积、方式及用途等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提出海域使用申请。项目在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内未核准的，且到期前未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用海预审意见自动失效。

珠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4年6月17日

（联系人：刘喆，联系电话：1392690271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华电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委托书

编号：KJ-2023-01-FW-007-A-002

SNIST-HYS-2024016

甲方(委托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甲、乙双方就订立的《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结成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合作关系，现甲方所属机构 发电工程公司 根据 华电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场项目 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按框架协议规定的单价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待乙方服务结束后，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服务开始时间	要求
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1	2024-1-25	按照我公司进度和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乙方须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待乙方服务结束后，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1581688936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盖章）

意见：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并遵守框架协议所有规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1月20日

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单

SHOSF-015-20240161

甲方(委托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根据甲、乙双方订立的《2023-202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乙方已完成甲方所属机构发电工程公司委托的 华电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场项目 服务工作，并提供了服务费用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现甲方按如下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委托书编号		KJ-2023-01-FW-007-A-002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服务开始时间	数量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海域环使用论证报告	763200	2024-1-25	1	457920	预付款+进度款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457920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人：　　（签名）

所属机构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自然资函字〔2024〕30号

关于华电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

华电（阳江阳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华电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预审的函》（华电新能阳函〔2024〕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华电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三山岛场址内，规划装机容量为500 MW，拟建设36台14MW风电机组，通过集电海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送出海底电缆输送到陆上集控中心。海上升压站及送出海底电缆单独立项，不在本次申请用海范围内。本项目拟用海总面积为224.6379公顷，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一级类）中的电力工业用海（二级类）。其中风机用海总面积为60.1200公顷，风机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方式）；海底电缆管道用海总面积为164.5179公顷，用海方式为其它方式（一级方式）中的海底电缆管道用海（二级方式）。申请用海期限为27年。

二、项目用海不影响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符合省、市产业政策，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申请用海范围内无其他海域使用权属设置，用海不存在海域使用纠纷，利益相关关系可协调，海域使用论证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用海通过预审。

三、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经专家组长复核，修改完善后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可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用海的依据。

四、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确定的利益相关者，请你公司妥善处理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签订相关协调意见或协议。工程应完成社会稳定性风险专项评估，重点评估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情况、可能造成社会稳定性风险处置方案及社会稳定影响的可控性等。

五、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切实落实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海洋环评核准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六、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海预审通过后，可按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核准手续。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自下发之日起计算。在预审有效期内，如项目拟用海域选址、用海面积、用海方式及用途等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应当重新论证。在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内项目未经核

准的，且到期前未向我局提出申请延期，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用海预审意见自动失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阳江市阳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海陵试验区经济发展局，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海陵分局。

3、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MST-DCS-2023035

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10 月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关于**《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进行技术咨询和报告书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等技术要求，为**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专题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咨询要求：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工程资料，**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等级为2级。**《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的要求进行编写，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广东省海域使用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3．咨询方式：乙方提供**《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收资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乙方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导则开展工作。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工程**相关的前期

资料，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为乙方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3.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并按照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协助甲方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用海批复。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报告编制相关技术资料后 10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与调研，并向甲方提供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大纲。

2. 乙方完成满足论证的外业调查，且甲方将本合同第二条所述资料和文件全部移交给乙方后，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编制。

3. 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 20 个自然日内修改完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形成报批稿，协助甲方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用海批复。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标准执行，提交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需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的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用海批复。

第五条 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含税。**

2. 项目报酬总费用包含：

（1）《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编制费用；

（2）一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费用；

（3）会议评审费。

（4）详细费用见附件：1

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以申请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元整），含税**；

（2）乙方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后，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整），含税**；

（3）乙方根据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形成报批稿，并协助完成报批海域使用论证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元整），含税**。

（4）计算清单以及收费依据见附件：1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虎门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6）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新港路支行

开户账号：44001430404050212962

第六条 服务范围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10.26

项目联系人：卢献峰 手 机：13642815533

通讯地址：虎门镇威远城建办公区

电 话：0769-85196185

邮政编码： 523165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10.26

项目联系人：李晓明 手 机： 15989274554

通讯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5 号科研楼 1 栋

电 话：020-34453897

邮政编码：510300

东 莞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东自然资（海域）批复〔2024〕3号

关于东莞市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八条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等的规定，经报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项目位于虎门镇主轴线虎门大道上，横跨太平水道，连贯虎门大道中西段，直通滨海湾新区威远岛环岛路，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跨海桥梁用海，属公益性用海项目，批准用海面积0.9469公顷，用海期限40年（从桥梁动工之日起算，即用海期限为2003年12月5日至2043年12月4日），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占用岸线长度共90.3米，其中占用海岛人工岸线45.3米，占用大陆人工岸线45.0米，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见附件。

二、请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附件2）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如项目用海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并抄送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缴纳完成或经批准减免后，凭海域使用金缴纳收据或减免批复到市自然资源局办理海域使用配号手续后，再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不动产统一登记和发证。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三、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海域保护利用管理要求，切实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四、请按照批准的宗海界址范围和用海方式开展用海活动，严禁超范围用海和擅自改变用海方式，主动配合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等监督行为，避免影响其他正常海洋开发活动。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将调整后方案上报审批。

五、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如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续期申请材料。海域使用权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终止后，你单位应当及时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并持海域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

手续。

六、海域使用权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之日起发生效力，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方可使用海域。

附件：1. 东莞市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和宗海图

2. 东莞市虎门镇镇远大桥（原港口大桥）项目海域使用金测算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长安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东莞海事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4、粤电阳江青洲一、青洲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

2021-2022年度发电工程公司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委托书

编号：GMST-DLS-2022006

甲方(委托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甲、乙双方就订立的《2018-2020年度发电工程公司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作伙伴框架协议》及《2018-2020年度发电工程公司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作伙伴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结成2021-2022年度工程技术服务合作关系，现甲方所属机构发电工程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按框架协议规定的单价提供如下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服务开始时间	要求
1	粤电阳江青洲一、青洲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1	2022年1月	按照我公司进度和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乙方须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待乙方服务结束后，按照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03月10日

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盖章）

意见：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并遵守框架补充协议所有规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3月10日

2021-2022年度发电工程公司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单

甲方(委托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根据甲、乙双方订立的《2018-2020年度发电工程公司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作伙伴框架协议》及《2018-2020年度发电工程公司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作伙伴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乙方已完成甲方所属机构委托的服务工作进度，并提供了服务费用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现甲方按如下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委托书编号	KZ-2019-02-FW-007-A-001					
序号	服务项目	申请结算金额	服务开始时间	数量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粤电阳江青洲一、青洲二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504000	2022年1月	1	504000	预付款20%+第一笔进度款4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元整				(小写)：	504000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验收人：（签名）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04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海审〔2022〕（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粤电阳江青洲一、青洲二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的批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粤电阳江青洲一、青洲二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的请示》（阳府呈〔2022〕1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八条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等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粤电阳江青洲一、青洲二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申请。批准用海总面积657.2483公顷，用海类型为电力工业用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155.5800公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501.6683公顷，批准用海期限28年。用海界址点坐标见附件1。

二、请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并凭海域使用金缴纳收据，到省自然资源厅办理配号手续后，按照不动产属地登记原则，向阳江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三、项目施工前须确保符合国防安全和军事需要，并与所有

利益相关者达成协调意见，避免影响其他正常海洋开发活动。用海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相关报告要求，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海底电缆登陆点应严格落实定向钻施工工艺，施工井的设置应避开严格保护岸段的保护范围，并采取适当措施对受损岸线进行修复，确保严格保护岸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停止施工，将变化情况上报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

四、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不得违法违规用海。阳江市要依据批准的宗海界址范围对本项目用海进行监督，加强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严禁超范围用海和擅自改变用海方式，发现违法用海行为，应立即制止，依法处理。

五、海域使用权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之日起发生效力，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方可使用海域。取得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后，用海单位需到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办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审批手续。

附件：1.粤电阳江青洲一、青洲二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

2.粤电阳江青洲一、青洲二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金测算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广东海警局，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校对：田　松

5、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电缆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

中国华电 CHD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电缆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Q/HDYJ-Ab-012-2022

乙方合同编号：SMST-DCS2022015

甲方：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签约地点：阳江

签约时间：2022 年 6 月

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电缆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项目送出电缆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送出电缆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并协助完成报告评审的技术支持工作。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审查后，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2）协助甲方完成报告的评审工作（含专家费），并协助办理有关报批工作，直至取得有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相关证书。

2、成果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编制本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提交工作成果15份，电子版2份。

3、咨询方式：乙方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查、数据整理计算、分析论证等方式，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正式报告（包括电子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具体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为准）提供工作成果，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详尽的设计原理、依据和相关分析、计算过程。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风电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程地质勘察调查专题报告等相关的其它专题研究报告；

（3）满足项目报告编制的其它支持性文件，如国家与省发改部门等相关审批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配合乙方进行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2）甲方应将有关技术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技术咨询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含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83018.87元，税额为16981.13元。

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为实现甲方委托的上述第一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适用税率执行，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

2.技术工作报酬由甲方分　三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署生效后1个月内，乙方提供资金付款申请和资金往来收据，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30%款项，计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元)；

（2）合同签订，乙方提交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送审稿）、付款申请和合同金额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40%，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

（3）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通过海洋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修改完成提交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报批稿）后，并协助甲方取得海洋主管部门用海批复文件后，乙方提供资金付款申请和资金往来收据，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30%款项，计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元)；

若非乙方原因，项目未取得海洋主管部门用海批复文件，在乙方提交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报批稿后12个月内，甲方将合同尾款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和本工程产生的所有成果仅限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项目工程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涉密人员范围外的第三人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之人员。

3.保密期限：　到明示解密时止。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不可抗力发生；

2、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工作成果 15 份，上述全部工作成果的电子光盘 2 份。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符合相关主管单位审批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合格专家评审意见。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协助甲方取得用海批复文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另行确定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知识产权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或将上述资料或文件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其中如果涉及到乙方享有专属权利及其他合法使用权利的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免费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本合同下的技术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4）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研究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甲方、其雇员、管理人员和承包商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

5）因乙方提供的研究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侵权索赔时，甲方应立即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自费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6)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未能通知委托方其打算处理此类索赔或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甲方可自行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委托方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保密

1）双方对根据本合同从对方得到的所有资料和文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该资料和文件透露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在经对方同意，将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资料或文件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之前，应从该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保证资料被严格保密。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所述的保密责任，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双方承担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不应少于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5 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履行期限按照甲方迟延履行的相同时间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按延期每日根据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技术工作报酬，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但合同项下的技术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子亮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伟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当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失责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关有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开展合同范围内工作，并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所有的义务和责任后终止。

附件：1. 廉政协议

2. 保密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刘子亮	联系人	张伟杰
联系方式	18023451059	联系方式	17605810403
地址	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迎宾大道35号大唐盛视孵化创新中心商务楼710卡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55号大院1栋
商务经办人	陈希	商务经办人	马媛
联系方式	18693098253	电话	13902230824
税号	91441721MA53XQAM3C	税号	12100000457328049K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阳江分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新港路支行
账号	736772477305	账号	44001430404050212962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5 日		2022年 7月 18日

8

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海审〔2024〕（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青洲三、青洲四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用海的批复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阳江青洲三、青洲四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用海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八条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等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阳江青洲三、青洲四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用海申请。项目用海位于阳江市阳西县沙扒以南海域，批准用海总面积284.0672公顷，用海类型为电力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批准用海期限25年。界址点坐标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应按照批准的用海方案进行，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严格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要定期做好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复勘，加强管道巡检和运行维护。

三、你公司应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有关内容，全面落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四、项目用海期间，你公司应主动配合我省有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用海监管，内容包括用海活动范围、方式、用途、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跟踪监测落实情况等。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将调整后的方案上报审批。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税务部门通知后三个月内，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如项目用海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并抄送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缴纳完成或经批准减免后，持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或减免批复到省自然资源厅办理配号手续，再按照不动产属地登记原则，向阳江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领取海域使用权利证书，依法使用海域。

附件：1.阳江青洲三、青洲四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宗海界址点坐标

2.阳江青洲三、青洲四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项目海域使用金测算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阳江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广东海警局。

校对：李艳艳

6、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补充报告技术服务

中国华电 CHD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补充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Q/HDYJ-Ab-031-2022

乙方合同编号：SMST-015-20220[illegible]

甲方：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签约地点：阳江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提供工作条件：

（1）配合乙方进行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2）甲方应将有关技术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技术咨询合同总价(含税)为：¥7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98,113.2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41,886.79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为实现甲方委托的上述第一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适用税率执行，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

2.技术工作报酬由甲方分　三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署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提供资金付款申请和资金往来收据，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款项，即¥22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初稿）、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22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3）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通过海洋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修改完成提交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报批稿）后，并协助甲方取得海洋主管部门用海批复文件，上报军队主管机关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款项，即¥2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若非乙方原因，项目未取得海洋主管部门用海批复文件，在乙方提交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报批稿后 12 个月内，甲方将合同尾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须在上述每笔费用支付之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和本工程产生的所有成果仅限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项目工程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涉密人员范围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补充报告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作内容:华电阳江青洲三5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补充报告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收集现有的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资料,进行水动力数值模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并协助完成报告评审的技术支持工作。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审查后,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2)协助甲方完成报告的评审工作(含专家费),并协助办理有关报批工作,直至取得有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相关证书。

2、成果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编制本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海域使用权证的更换。提交工作成果15份,电子版2份。

3、咨询方式:乙方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查、数据整理计算、分析论证等方式,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正式报告(包括电子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

1、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2、其他: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详尽的设计原理、依据和相关分析、计算过程。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风电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程地质勘察调查专题报告等相关的其它专题研究报告;

(3)满足项目报告编制的其它支持性文件,如国家与省发改部门等相关审批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等。

外的第三人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之人员。

3.保密期限：到明示解密时止。

4.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1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不可抗力发生；

2、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工作成果15份，上述全部工作成果的电子光盘2份。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符合相关主管单位审批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合格专家评审意见。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协助甲方取得用海批复文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另行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知识产权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或将上述资料或文件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其中如果涉及到乙方享有专属权利及其他合法使用权利的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免费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3）本合同下的技术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4）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研究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甲方、其雇员、管理人员和承包商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

5）因乙方提供的研究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侵权索赔时，甲方应立即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自费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6）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未能通知委托方其打算处理此类索赔或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甲方可自行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委托方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保密

1）双方对根据本合同从对方得到的所有资料和文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该资料和文件透露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在经对方同意，将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资料或文件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之前，应从该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保证资料被严格保密。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所述的保密责任，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双方承担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不应少于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5 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履行期限按照甲方迟延履行的相同时间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按延期每日根据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计

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技术工作报酬。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但合同项下的技术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子亮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伟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当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失责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关有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甲方和乙方各壹份，副本陆份，甲方和乙方各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开展合同范围内工作，并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所有的义务和责任后终止。

附件：1.廉政协议

2.保密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刘子亮	联系人	张伟杰
联系方式	18023451059	联系方式	17605810403
地址	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迎宾大道35号大唐盛视孵化创新中心商务楼710卡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55号大院1栋
商务经办人	陈嘉炜	商务经办人	邓康平
联系方式	13246816679	电话	13500005480
税号	91441721MA53XQAM3C	税号	12100000457328049K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阳江分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新港路支行
账号	736772477305	账号	4400143040405021296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14日

8

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海审〔2024〕（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变更的批复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变更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以南海域，用海类型是电力工业用海，2020年10月15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用海面积为306.9588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130.7605公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176.1983公顷。用海变更后，批准用海面积为301.5019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113.2241公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188.2778公顷（用海空间层为底土，高程范围为电缆下缘高程至上缘实际使用高程），原批准的用海期限不变。界址点坐标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应按照批准的用海方案进行，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严格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要定期做好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复勘，加强管道巡检和运行维护。

三、你公司应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有关

内容，全面落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四、项目用海期间，你公司应主动配合我省有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用海监管，内容包括用海活动范围、方式、用途、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跟踪监测落实情况等。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将调整后的方案上报审批。

五、2024年度起，项目内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依据变更后的用海面积逐年征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2〕4号）的规定执行。

六、请持2023年度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到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变更配号手续，再按照不动产属地登记原则，向阳江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海域使用权利证书，依法使用海域。

附件：1.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宗海界址点坐标

2.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金测算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阳江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广东海警局。

校对：李艳艳

7、东莞虎门新湾小艇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MST-DLS-2024053

东莞虎门新湾小艇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新湾股份经济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新湾股份经济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关于《**东莞虎门新湾小艇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进行技术咨询和报告书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收集现有的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数据，开展红树林实地补充调查，进行数据处理，分析论证海域使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东莞虎门新湾小艇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专题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咨询要求：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工程资料，**东莞虎门新湾小艇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等级为3级。《**东莞虎门新湾小艇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的要求进行编写，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广东省海域使用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3. 咨询方式：乙方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查、整理数据计算、分析论证等方式，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供《**东莞虎门新湾小艇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根

据乙方收资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乙方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导则开展工作。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东莞虎门新湾小艇码头项目**相关的前期资料，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为乙方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3．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并按照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报批稿），协助甲方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用海批复。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报告编制相关技术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与调研，并向甲方提供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大纲。

2．乙方完成满足论证的外业调查，且甲方将本合同第二条所述资料和文件全部移交给乙方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报告表（送审稿）编制。

3．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形成报批稿，协助甲方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用海批复。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标准执行，提交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需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的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用海批复。

第五条 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含税。**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新湾股份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 手 机：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张伟杰 手 机： 17605810403

通讯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5 号科研楼 1 栋

电 话：020-34453897

邮政编码：510300

东 莞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东自然资（滨海湾）用海预函〔2025〕1号

关于对东莞市虎门镇新湾社区小艇码头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东莞市虎门镇新湾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虎门镇新湾股份经济联合社关于申请东莞市虎门镇新湾社区小艇码头项目用海预审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莞市虎门镇新湾社区小艇码头项目用海选址、用海面积、方式和用途。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一级类）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二级方式）和围海用海中（一级方式）的港池、蓄水用海（二级方式）。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应当控制1.4898公顷以内，同时做好利益相关者协调。

二、本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计算。在预审有效期内，如项目拟用海域选址、用海面积、用海方式及用途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提出用海预审申请。

项目在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内未核准的，且到期前未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或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本用海预审意见自动失效。项目在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之前，不得使用海域。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7日

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提供成果报告批文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海域使用补充论证	是	75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ZJNYJ-HT-2021050 乙方:SMST-DCS-2021052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签 订 地 点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阳江市江城区沿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贾　锐

项目联系人：钟　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沿湖路 9 号

邮　　编：529500

电　　话：0662-2288615　15907562320

传　　真：0662-2288559

电子信箱：zhzz0756@126.com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新港西路 155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王伟平

项目联系人：邓康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5 号 1 栋

邮　　编：510300

电　　话：020-34453897

传　　真：020-84465041

电子信箱：18351922852@163.com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　阳江市江城区沿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贾　锐

项目联系人：　钟　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沿湖路 9 号

邮　　编：　529500

电　　话：　0662-2288615　15907562320

传　　真：　0662-2288559

电子信箱：　zhzz0756@126.com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住　所 地：　广州市新港西路 155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王伟平

项目联系人：　邓康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55 号 1 栋

邮　　编：　510300

电　　话：　020-34453897

传　　真：　020-84465041

电子信箱：　18351922852@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范围：阳江南鹏岛附近海域。

2.服务内容：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1）海域使用补充论证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完成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编制，为甲方办理海域使用权证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服务方式：乙方通过资料收集、外业监测、现场调查、数据整理计算等方式，按规定的图式和规范要求提供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

4.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报告送审，修改并直至通过专家组最终验收，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甲方资料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止。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海域使用补充论证专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6.研究深度及报告要求：

1）海域使用补充论证应满足海域使用论证导则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满足工程的要求。

2）项目概况交待清楚、完整，工程分析全面、结果正确。

3）现状调查数据选用有效且具有代表性，监测项目、点位、时段、频次设定合理。

4）报告编制（包括文字、图表）规范，报告编制中落实有关海域使用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结论的编写应当文字简洁、条理清晰、用词准确、语句通顺、层次分明。

5）报告质量满足专家审查和技术评估要求。

6）乙方将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原始数据、报表、最终成果和分析报告（电子版与出版物）等，并有责任确保其提交的成果通过有关评审。

7）提交报告、附图15份。

8）所有报告和附表均采用中文“WPS2003”或“WPS2007”编辑；图件采用“.JPG”或“.DWG”格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乙

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工作成果，最晚不能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

1.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提交报告送审稿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由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委托书；

（2）施工后工程位置图，相关坐标转换关系；

（3）施工相关资料，包括施工报告、地质勘探情况等；

（4）工程位置调整的文字说明，主要需要说明风机位置、风机间海缆调整、送出主缆变化的原因，调整后的方案情况、以及调整后可以满足的成效；

（5）相邻项目（比如中广核风电、倾倒区、海洋功能区划区域）对本项目位置调整的影响，及相邻项目（中广核风电）最新位置、工程等图件和报告资料；

（6）本工程在登陆段实际施工工艺、现场照片、和相邻风电项目在登陆点的相互关系的文字说明。

（7）满足海域使用补充论证要求的水文调查资料（包括潮位、海流数据及相关报表）；

（8）项目海域地形数据（标明坐标系）及地形图；

（9）项目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并提供钻孔柱状图和剖面图等；

（10）项目通航评估报告；

（11）其他管理部门对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和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调协作；

（2）乙方指派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指派杨琴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甲方指派黄健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格不发生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实现甲方委托的上述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风险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海域使用现状调查费、海洋勘察费、海洋生物调查费、数学模型和数值计算费、论证分析和报告编制费及专家评审会议费。

2.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合同分项报价详见附件：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价表。

3.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阶段进度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由甲方批准的工作计划及调查方案，并提交本专题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本专题合同总价 30%的服务费；

（2）第二阶段进度款

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送审稿），同时提交本专题合同总价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专题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

（3）第三阶段进度款

乙方提交的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送审稿）通过了自然资源部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了送审稿修编、取得了专家组的合格审查意见，且在甲方取得自然资源部管理部门同意的批复文件后，乙方提交本专题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专题合同总价 30%的尾款；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帐　　号：955080208563500197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23MA4XAD9605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三丫村委会地段

电　　话：0662-228838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新港路支行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43 号

帐　　号：4400 1430 4040 5021 2962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7328049K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　无。

4.泄密责任:无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和本工程产生的所有成果仅限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涉密人员范围外的第三人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之人员。

3.保密期限：到明示解密时止。

4.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及附图审定稿 20 份，上述成果电子版 2 份(有软件版者，提供软件版，报告电子版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最终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符合国家主管单位审批的要求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履行期限按照甲方迟延履行的相同时间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按延期每日根据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计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钟忠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邓康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服务范围内的报告及专题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后，若非乙方的原因未能取得自然资源部管理部门同意的批复文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六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但乙方持续勤勉尽责协助甲方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海域使用批复意见的工作义务不免除。

2、服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按合同要求开始后，如因甲方原因提出停止或终止部分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价表

（以下为签字栏）

甲方：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专用章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中节能阳江南鹏海上风电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	4	
2	**海洋勘测**		
2.1	海域使用面积及边界测量	8	含现场测量及宗海图绘制
2.2	地质和地球物理勘察	0	采用原论证报告中的资料
2.3	海洋动力环境调查	0	
2.4	海洋环境化学调查	0	
3	**海洋生物调查**	0	
4	**数学模型和数值计算**		
4.1	潮流数值模拟及分析	7	建立考虑桩基影响的高分辨率水动力模型，模拟工程建设前后海区的海流变化特征。
4.2	冲淤变化数值模拟及分析	8	模拟计算工程建设前后海区的冲淤变化特征。
4.3	悬沙扩散数值模拟及分析	7	计算工程建设涨急和落急过程中产生悬浮物对工程海域的影响。
4.4	溢油事故数值模拟及分析	8	计算季风、常向风向和不利风向条件下的船舶油事故，分析船舶作业时溢油事故对海域影响。
5	**报告编写**	28	
6	**专家会议费**	5	
合计		75	

注：本报价包含一次专家评审会议费

关于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项目负责人变更说明的回执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贵单位《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项目负责人变更说明》收悉。经我公司研究，对贵方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芳无意见。

特此回执。

经办人（签字）：崔英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项目负责人变更说明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ZJNYJ-HT-2021050，乙方：SMST-DCS2021052），指定我单位杨琴为项目负责人，后因杨琴工作调动，我中心将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芳。

特此说明。

经办人（签字）：曾芳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海审〔2024〕（1）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用海变更的批复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用海变更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用海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南鹏岛附近海域，用海类型是电力工业用海，2018年3月28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用海面积为595.4842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78.9319公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516.5523公顷。用海变更后，批准用海面积为558.4082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79.0259公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479.3823公顷（用海空间层为底土，高程范围为电缆下缘高程至上缘实际使用高程），原批准的用海期限不变。界址点坐标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应按照批准的用海方案进行，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严格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要定期做好海底电缆

管道路由复勘，加强管道巡检和运行维护。

三、项目涉及占用大陆自然岸线21.1米，应根据《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实施海岸线占补方案，整治修复海岸线21.1米。

四、你公司应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有关内容，全面落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五、项目用海期间，你公司应主动配合我省有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用海监管，内容包括用海活动范围、方式、用途、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跟踪监测落实情况等。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将调整后的方案上报审批。

六、2024年度起，项目内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依据变更后的用海面积逐年征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2〕4号）的规定执行。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税务部门通知后三个月内，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如项目用海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海域使用金缴纳完成或经批准减免后，持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或减免批复到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变更配号手续，再按照不动产属地登记原则，向阳江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海域使用权利证书，依法使用海域。

附件：1.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宗海界址点坐标

2.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金测算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阳江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广东海警局。

校对：郭伟文

四、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	曾芳	职称证	/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科室主任	马玉	职称证	19202010002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3	科室副主任	史华明	职称证	19202320011	高级工程师	外业调查
4	/	王迪	职称证	国海南（2017）高职证书第 017 号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审核
5	/	刘激	职称证	国海南（2018）高职证书第 005 号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审核
6	/	许欣	职称证	19202320017	高级工程师	外业调查
7	/	陈际雨	职称证	/	工程师	外业调查
8	/	彭鹏飞	职称证	19202320020	工程师	报告编制、审核
9	科室主任	周巨锁	注册测绘师	11724430199422217	正高级工程师	宗海图绘制
10	科室副主任	江林	注册测绘师	12724430199080716	高级工程师	宗海图绘制
11	科室副主任	殷征欣	职称证	国海南（2019）高职证书第 001 号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审核
12	科室副主任	杨威	职称证	19202120011	高级工程师	数值模拟
13	/	陈宜展	职称证	19202020004	高级工程师	数值模拟
14	/	廖世智	职称证	19202320021	高级工程师	数值模拟

下负相关人员证书材料。

1、项目负责人

（1）证书材料

自 然 资 源 部
南 海 调 查 中 心 文件

自然资南海调发〔2025〕45号

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关于张金尚等12人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经2025年1月20日南海调查中心职称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张金尚、李康荣、刘思健、王晓宇、徐超、梁宇钊、苏锡宝、曾芳、李向一、陈栋、刘文潇、邓康平等12名同志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资格生效时间从评审之日起计算。

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

2025年5月30日

（2）业绩材料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主要 工作内容	是否提供 成果报告 批文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海域使用补充论证	是	75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ZJNYJ-HT-2021050 乙方:SMST-DCS-2021052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签 订 地 点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阳江市江城区沿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贾　锐

项目联系人：钟　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沿湖路 9 号

邮　　编：529500

电　　话：0662-2288615　15907562320

传　　真：0662-2288559

电子信箱：zhzz0756@126.com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新港西路 155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王伟平

项目联系人：邓康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5 号 1 栋

邮　　编：510300

电　　话：020-34453897

传　　真：020-84465041

电子信箱：18351922852@163.com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　阳江市江城区沿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贾　锐

项目联系人：　钟　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沿湖路 9 号

邮　　编：　529500

电　　话：　0662-2288615　15907562320

传　　真：　0662-2288559

电子信箱：　zhzz0756@126.com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住　所 地：　广州市新港西路 155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王伟平

项目联系人：　邓康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55 号 1 栋

邮　　编：　510300

电　　话：　020-34453897

传　　真：　020-84465041

电子信箱：　18351922852@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范围：阳江南鹏岛附近海域。

2.服务内容：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1）海域使用补充论证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完成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编制，为甲方办理海域使用权证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服务方式：乙方通过资料收集、外业监测、现场调查、数据整理计算等方式，按规定的图式和规范要求提供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

4.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报告送审，修改并直至通过专家组最终验收，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甲方资料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止。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海域使用补充论证专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6.研究深度及报告要求：

1）海域使用补充论证应满足海域使用论证导则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满足工程的要求。

2）项目概况交待清楚、完整，工程分析全面、结果正确。

3）现状调查数据选用有效且具有代表性，监测项目、点位、时段、频次设定合理。

4）报告编制（包括文字、图表）规范，报告编制中落实有关海域使用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结论的编写应当文字简洁、条理清晰、用词准确、语句通顺、层次分明。

5）报告质量满足专家审查和技术评估要求。

6）乙方将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原始数据、报表、最终成果和分析报告（电子版与出版物）等，并有责任确保其提交的成果通过有关评审。

7）提交报告、附图15份。

8）所有报告和附表均采用中文“WPS2003”或“WPS2007”编辑；图件采用“.JPG”或“.DWG”格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乙

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工作成果，最晚不能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

1.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提交报告送审稿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由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委托书；

（2）施工后工程位置图，相关坐标转换关系；

（3）施工相关资料，包括施工报告、地质勘探情况等；

（4）工程位置调整的文字说明，主要需要说明风机位置、风机间海缆调整、送出主缆变化的原因，调整后的方案情况、以及调整后可以满足的成效；

（5）相邻项目（比如中广核风电、倾倒区、海洋功能区划区域）对本项目位置调整的影响，及相邻项目（中广核风电）最新位置、工程等图件和报告资料；

（6）本工程在登陆段实际施工工艺、现场照片、和相邻风电项目在登陆点的相互关系的文字说明。

（7）满足海域使用补充论证要求的水文调查资料（包括潮位、海流数据及相关报表）；

（8）项目海域地形数据（标明坐标系）及地形图；

（9）项目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并提供钻孔柱状图和剖面图等；

（10）项目通航评估报告；

（11）其他管理部门对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和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调协作；

（2）乙方指派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指派杨琴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甲方指派黄健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格不发生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实现甲方委托的上述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风险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海域使用现状调查费、海洋勘察费、海洋生物调查费、数学模型和数值计算费、论证分析和报告编制费及专家评审会议费。

2.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合同分项报价详见附件：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价表。

3.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阶段进度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由甲方批准的工作计划及调查方案，并提交本专题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本专题合同总价 30%的服务费；

（2）第二阶段进度款

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送审稿），同时提交本专题合同总价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专题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

（3）第三阶段进度款

乙方提交的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送审稿）通过了自然资源部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了送审稿修编、取得了专家组的合格审查意见，且在甲方取得自然资源部管理部门同意的批复文件后，乙方提交本专题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专题合同总价 30%的尾款；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帐　　号：955088020856350019 7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23MA4XAD9605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三丫村委会地段

电　　话：0662-228838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新港路支行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43 号

帐　　号：4400 1430 4040 5021 2962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7328049K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无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和本工程产生的所有成果仅限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涉密人员范围外的第三人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之人员。

3. 保密期限：到明示解密时止。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及附图审定稿 20 份，上述成果电子版 2 份(有软件版者，提供软件版，报告电子版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最终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符合国家主管单位审批的要求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履行期限按照甲方迟延履行的相同时间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按延期每日根据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计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钟忠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邓康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服务范围内的报告及专题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后，若非乙方的原因未能取得自然资源部管理部门同意的批复文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六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但乙方持续勤勉尽责协助甲方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海域使用批复意见的工作义务不免除。

2、服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按合同要求开始后，如因甲方原因提出停止或终止部分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价表

（以下为签字栏）

甲方：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11月26日

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专用章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中节能阳江南鹏海上风电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海域使用现状调查**	4	
2	**海洋勘测**		
2.1	海域使用面积及边界测量	8	含现场测量及宗海图绘制
2.2	地质和地球物理勘察	0	采用原论证报告中的资料
2.3	海洋动力环境调查	0	
2.4	海洋环境化学调查	0	
3	**海洋生物调查**	0	
4	**数学模型和数值计算**		
4.1	潮流数值模拟及分析	7	建立考虑桩基影响的高分辨率水动力模型，模拟工程建设前后海区的海流变化特征。
4.2	冲淤变化数值模拟及分析	8	模拟计算工程建设前后海区的冲淤变化特征。
4.3	悬沙扩散数值模拟及分析	7	计算工程建设涨急和落急过程中产生悬浮物对工程海域的影响。
4.4	溢油事故数值模拟及分析	8	计算季风、常向风向和不利风向条件下的船舶油事故，分析船舶作业时溢油事故对海域影响。
5	**报告编写**	28	
6	**专家会议费**	5	
合计		75	

注：本报价包含一次专家评审会议费

关于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项目负责人变更说明的回执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贵单位《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项目负责人变更说明》收悉。经我公司研究，对贵方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芳无意见。

特此回执。

经办人（签字）：崔英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项目负责人变更说明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技术服务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ZJNYJ-HT-2021050，乙方：SMST-DCS2021052），指定我单位杨琴为项目负责人，后因杨琴工作调动，我中心将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曾芳。

特此说明。

经办人（签字）：曾芳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海审〔2024〕（1）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用海变更的批复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用海变更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用海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南鹏岛附近海域，用海类型是电力工业用海，2018年3月28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用海面积为595.4842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78.9319公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516.5523公顷。用海变更后，批准用海面积为558.4082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79.0259公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479.3823公顷（用海空间层为底土，高程范围为电缆下缘高程至上缘实际使用高程），原批准的用海期限不变。界址点坐标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应按照批准的用海方案进行，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严格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要定期做好海底电缆

管道路由复勘，加强管道巡检和运行维护。

三、项目涉及占用大陆自然岸线21.1米，应根据《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实施海岸线占补方案，整治修复海岸线21.1米。

四、你公司应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有关内容，全面落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五、项目用海期间，你公司应主动配合我省有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用海监管，内容包括用海活动范围、方式、用途、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跟踪监测落实情况等。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将调整后的方案上报审批。

六、2024年度起，项目内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依据变更后的用海面积逐年征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2〕4号）的规定执行。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税务部门通知后三个月内，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如项目用海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海域使用金缴纳完成或经批准减免后，持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或减免批复到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变更配号手续，再按照不动产属地登记原则，向阳江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海域使用权利证书，依法使用海域。

附件：1.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宗海界址点坐标

2.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金测算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阳江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广东海警局。

校对：郭伟文

2、项目参与人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马玉

姓　名	马玉	年 龄	44	学历	博士研究生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职 务	科室主任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17 年毕业于 中山大学 自然地理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09年－至今	南海北部断面调查（每年 4 季）			项目负责人	/
2017年—2018年	西沙光缆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及论证			项目负责人	/
2018年—2019年	HKA国际光缆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
2018年—2019年	西沙羚羊礁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项目负责人	/
2019年	SJC2国际光缆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
2019年	BtoBE国际光缆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
2019年	三沙永兴岛综合码头生态评估及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

职称系列 工程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0 年 12 月

姓名 马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5 月

证书编号 1920201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1 年 6 月 6 日

博士学位证书

马玉，男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

在 自然地理学 学科（专业）

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理学 博士学位。

校长 罗俊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书编号：1055822017000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史华明

姓　名	史华明	年 龄	43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科室副主任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技术人员
毕业学校	2009 年毕业于 中国海洋大学 学校 海洋化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20 年－至今	南海区走航式海-气二氧化碳交换通量观测			项目负责人	
2013 年—2015 年	广东华厦阳西电厂二期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2016 年	广东华厦阳西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海洋环评环境质量现状补充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2018 年	香港关岛国际海底光缆系统（HK-G）预选路由（中国段）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2018 年	广东华厦阳西电厂配套煤码头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路由调整海域使用补充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19年—2020年	海底光缆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至今	南海网环境影响咨询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022年	中柬国际海缆及亚太 5 号国际海缆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至今	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2年－至今	三峡能源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海洋环境现状调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3 年 2 月

姓名 史华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证书编号 1920232001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硕士学位证书

史华明，男，1983 年 1 月 6 日生。在 中 国 海 洋 大 学 海 洋 化 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中 国 海 洋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2332009000257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王迪

姓　名	王迪	年 龄	46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无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报告编制
毕业学校	2006 年毕业于 上海海洋大学 学校 海洋生物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07	湛江奥里油电厂油改煤项目码头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负责人	
2007~2008	深圳赤湾港突堤多用途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负责人	
2008~2009	揭阳核电项目邻近海域水生生态环境及水产资源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10	中山市东部快线东部特大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11	中铁南方工程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12~2013	亚洲快线海底光缆系统（ASE）预选路由（中国段）水生生态现状调查、海洋环评及施工动态监测	项目负责人	
2011	东南亚－日本海底光缆系统（SJC）预选路由（中国段）水生生态现状、水文调查及海洋环评	项目负责人	
2011	亚洲快线海底光缆系统（ASE）海洋环境与资源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1	广东华电丰盛汕头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及配套码头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14-2017	珠海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水生生态现状、水文调查、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负责人	
2014-2017	珠海金海公路大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负责人	
2018	珠海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含代建金海公路大桥）海域使用补充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18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测风塔海域使用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18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19	中国移动海南至香港海底光缆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18-2020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20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	项目负责人	

王迪 于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十二 日， 经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

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国海南 （ 2017） 高职证字第 017 号

二〇一七 年 十 月 二十 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 迪 性别 女，

1980 年 5 月 4 日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

在 渔业资源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号：№ 0038489

电子注册号：10264120060200117

主要人员简历表-刘激

姓　名	刘激	年 龄	48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无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技术人员
毕业学校	2004 年毕业于 中国海洋大学 学校 海洋地质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16 年—2019 年	大万山岛波浪能示范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2020 年	国核廉江核电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2019 年	广州至汕尾客运专线长沙湾特桥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汕头南澳洋东海上风电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南海海底科学观测网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汕尾陆丰碣石渔港生态评估报告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项目负责人	

刘激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　月　六　日，　经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

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二〇一八 年 四 月 八 日

国海南　（2018）　高职证字第　005　号

主要人员简历表-许欣

姓　名	许欣	年 龄	37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无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技术人员
毕业学校	2015 年毕业于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学校 海洋化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18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专题研究现状化学生物调查			分项目负责人	/
2018	广东粤电阳江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40万千瓦）海底电缆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
2019	三沙鸭公岛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项目负责人	/
2019	全国高速公路信息通信系统升级完善工程之海南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项目负责人	/
2019	明阳揭阳前詹三和惠来三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
2020	亚洲直达（ADC）国际海底光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EIA）			项目负责人	/
2021	雷州港乌石作业区北港池建设5万吨原油码头2021年春秋季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3 年 11 月

姓名 许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 年 7 月

证书编号 1920232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陈际雨

姓　名	陈际雨	年 龄	36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无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技术人员
毕业学校	2015 年毕业于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学校 海洋化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18-2019	粤电阳江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60 万千瓦）海域使用论证、秋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及技术服务）			负责人	/
2018-2019	明阳阳江（500MW）近海深水区海域使用论证及海域环境现状研究报告青州四			负责人	/
2018-2019	华电阳江（400MW）近海深水区海域使用论证及海域环境现状研究报告青州三			负责人	/
2018-2019	湛江雷州生态修复和评估项目			负责人	/
2019-2020	太平洋光缆（PLCN）项目施工期海洋环境现状跟踪监测			负责人	/
2019-2020	阳江青洲三和青洲四海上风电场海缆集中送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参与骨干	/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文件

海南调发〔2022〕1号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关于陈际雨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中心各部室：

根据《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定级工作的通知》（海南人字〔2017〕179号）及中心关于工程技术系列职称的相关规定，经2021年12月1日中心新招聘人员转正定级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确认陈际雨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职称资格起算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认定姚林杰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职称资格起算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

2022年1月11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彭鹏飞

姓　名	彭鹏飞	年 龄	41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无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报告编制
毕业学校	2011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学校 海洋生物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2015 年	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海域使用补充论证	项目负责人	
2015—2016 年	台山市园山渔业码头工程海域调查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16—2017 年	太平洋光缆（PLCN）中国段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15—2017 年	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及外业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16—2017 年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国丰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配套码头改扩建 15000 吨级散货泊位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编制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国家电投揭阳靖海海上风电项目测风塔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国家电投揭阳神泉海上风电项目测风塔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项目负责人	
2017—2018 年	汕头南澳洋东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水质、沉积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场工程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书	项目负责人	
2017—2019 年	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二期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及外业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17—2018 年	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二 35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及外业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18—2019 年	中广核阳江帆石一、帆石二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负责人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3 年 11 月

姓名 彭鹏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 年 5 月

证书编号 1920232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周巨锁

姓　名	周巨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3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武汉大学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			毕业时 间	2005 年 6 月 24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20 年
执 业 注 册	注册测绘师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6	全国第二次海岛资源综合调查 2016 年度任务**（南海区）**				项目负责人
2018	广东省大陆海岸线修测				项目负责人
2019	第二次全国海域海岛地名普查西沙南沙群岛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广东省近海海洋图集编制				项目负责人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技术相关专业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4年1月

姓名 周巨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3 月

证书编号 1920241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硕士学位证书

周巨锁 系安徽枞阳人，一九七五 年 三 月十九 日生。在我校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硕士学位。

武汉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零零五 年六 月卅 日

证书编号 1048630503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测绘师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Registered Survey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3019942221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巨锁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 年 08 月 16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江林

姓　名	江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2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山大学 计算机工程领域专业			毕业时 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2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2 年
执 业 注 册	注册测绘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2 年	海岸带地理信息工程				项目负责人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3 年 11 月

姓名 江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2 月

证书编号 1920232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学士学位证书

江林 ，男，1986 年 2 月 3 日生。在 集美大学 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辜建德

集美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39042008002124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72443019908071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江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01 月 30 日
Issued on

主要人员简历表-殷征欣

姓　名	殷征欣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9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山大学 海洋地质 专业			毕业时间	2015 年
从事本专业时间	10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0 年
执 业 注 册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3.04-2024.06	海洋防灾减灾能力专项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地质勘察，120 万				项目负责人
2023.03-2024.12	水声信息系统（一期）项目数据采集，合同 1021 万				参与，排名第二，负责工程地质勘察
2020.11-2023.04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数据采集，898 万				参与，排名第二，负责工程地质
2021.11-2022.09	涠洲终端至涠洲 12-1PUQB 平台新增海缆项目数据采集，189 万				参与，排名第二，负责工程地质
2019.04-2021.09	西气东输香港支线海底管道采砂区-工程地质调查分析，90 万				项目负责人

殷征欣 于 二〇一九 年 四 月 十六 日，经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国海南（2019）高职证字第 001 号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殷征欣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九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 海洋地质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罗俊

证书编号：10558120150100488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杨威

姓　名	杨威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11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物理海洋 专业			毕业时 间	2021 年 6 月 26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4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4 年
执 业 注 册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9-2020	陆丰核电厂一期工程海域冬、夏季全潮观测				项目负责人
2017-2018	三峡汕头南澳洋东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水文测验专题，大型				技术骨干
2017-2018	防城港航道海洋水文动力调查				项目负责人
2016-2017	惠东县 X213 黄大线升级改造工程港尾大桥补充现状调查，中型				项目负责人
2016-2017	乌石 17-2 油田群开发预可研、可研、ODP 工程场址和路由桌面研究，中型				技术骨干
2017-2017	澳门海域环境现状调查，中型				项目负责人
2019-2020	陆丰核电厂一期工程海域冬、夏季全潮观测				项目负责人
2017-2018	三峡汕头南澳洋东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水文测验专题，大型				技术骨干
2024	广东台山核电 5、6 号机组四季全潮水文观测				项目负责人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1年10月

姓名 杨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11 月

证书编号 1920212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国科学院大学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学生　杨威　，性别男，生于1986年11月2日，自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在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学习，专业　物理海洋学　，学制3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4430120210106184 7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陈宜展

姓　名	陈宜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5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山大学　流体力学　专业			毕业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4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4 年
执 业 注 册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7-2018	三峡汕头南澳洋东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水文测验专题，大型				技术骨干
2016-2017	海南明珠生态岛波浪、潮流、泥沙观测专题				项目负责人
2017-2017	中广核海洋环境调查报告，中型				技术骨干
2017-2017	广州海关大铲码头改扩建项目海域使用论证，中型				分项目负责人
2015-2017	珠海城际轨道海域使用论证，大型				分项目负责人
2015-2016	广东华厦阳西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海域海洋全潮水文观测及温排水数学模型验证专题服务项目，大型				分项目负责人

职称系列 工程

专业名称 海洋调查与监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0 年 12 月

姓名 陈宣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5 月

证书编号 1920202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1 年 6 月 6 日

博士学位证书

陈宣展，男，1984年 5月 21日生。在 中 山 大 学 流体力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博士学位。

中 山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5822014001120

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廖世智

姓　名	廖世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9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天津大学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专业			毕业时间	2005 年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20 年
执 业 注 册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7-2018	三峡汕头南澳洋东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水文测验专题，大型				技术骨干
2017-2017	国电投揭阳靖海海上风电项目路由桌面研究，中型				技术骨干
2012-2017	汕头东部城市经济带海床演变趋势综合研究－工程海域海床演变分析与预测，大型				技术骨干
2011-2013	海口铺前湾气象、波浪和潮位周年观测。周年波浪统计分析，大型				项目负责人
2010-2011	近海泥沙输运和海床演变计算方法研究。珠江口海域风暴骤淤及海床演变，大型				技术骨干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廖世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七七 年　九　月 二十九日

于　二零零二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五 年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学院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illegible]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零五 年 二 月二十八日

印刷号：№ 0005093　(天津大学制)　编号：100561200502205091

3、人员社保（近三月）

2026 年 5 月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　　单位参保时间：2014年10月01日

该单位2026年05月在广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1924991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3
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6168472	姚林杰	440582198909251590	√	√
8013000	刘新全	37131119870329281X	√	√
8013086	王伟平	440803196612139516	√	√
8078051	黄艳松	130323198301103123	√	√
8078052	张烨	130631198503120227	√	√
8078053	于刚	132336198109152631	√	√
8078054	刘强	132902198008136818	√	√
8078055	任品德	140621198211044612	√	√
8078057	陈焱琨	150203198212060160	√	√
8078058	刘激	152201197808072044	√	√
8078059	杨文丰	210423198103181011	√	√
8078061	吕修亚	320324198303071593	√	√
8078062	张新文	32038219920305361X	√	√
8078064	刘长建	321085197911040611	√	√
8078065	许欣	330124198907130014	√	√
8078066	朱鹏利	332603197906252960	√	√
8078067	周巨锁	340603197503190814	√	√
8078069	杨威	341125198611026671	√	√

8078071	马玉	342126198205243758	√	√
8078072	许春玲	342622198709086487	√	√
8078073	钱立兵	342901198109126611	√	√
8078074	江林	350481198602034037	√	√
8078075	贺惠忠	350681198110131034	√	√
8078076	肖志建	360102197909306311	√	√
8078077	彭聪	360281199306054370	√	√
8078078	刘文勇	360312197612010011	√	√
8078079	王翔	362401199001232819	√	√
8078080	谢安远	362423199203166010	√	√
8078081	林迪洋	370202196608013550	√	√
8078082	黄兆龙	370202196610083515	√	√
8078083	李杰	370202197405253559	√	√
8078085	汤民强	370202198003033531	√	√
8078087	张燕	370405198111185428	√	√
8078088	史华明	37068519830106171X	√	√
8078091	颜彬	370902198309241 26X	√	√
8078092	张军晓	371081198202017812	√	√
8078093	邢玉清	371424198102230020	√	√
8078094	李正元	371427198401021332	√	√
8078095	王志良	371428199010021010	√	√
8078096	马媛	371481198208240320	√	√
8078097	周保成	372901198810083918	√	√
8078098	陈静	372925198609198327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078099	张伟杰	410822199110150130	√	√
8078100	殷征欣	41130219870902373X	√	√
8078101	陈亮	42058219810108583X	√	√
8078102	孟强	420704198109200013	√	√
8078103	刘雨恒	420983198608240032	√	√
8078104	周普志	421002198101111016	√	√
8078105	向荣	421083199012176873	√	√
8078106	何西	42108319910806215X	√	√
8078107	郑兵	421102199008105211	√	√
8078108	彭鹏飞	429006198505051550	√	√
8078109	陈振宇	430623198605180010	√	√
8078111	覃梦丽	430821198710260360	√	√
8078112	曹永港	431023198406140014	√	√
8078113	刘同木	440104198003038119	√	√
8078119	郑创新	440105196707050017	√	√
8078122	张浩	440105198003290919	√	√
8078123	王迪	440105198005045423	√	√
8078124	尹飞	440105198011150051	√	√
8078125	杨梦舒	440105198406151825	√	√
8078126	刘蔚	440105198510050012	√	√
8078127	黄城寰	440105198611190030	√	√
8078128	蔡策	440105198703135418	√	√
8078129	高阳	440105198805195411	√	√
8078130	李邢凡	440105199101215415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078131	黄桦	440105199311111235	√	√
8078132	林梵	440106198707301547	√	√
8078157	林海明	440111196706023911	√	√
8078158	陈俊辉	440111196708253913	√	√
8078159	赖新云	44011119801224484X	√	√
8078161	谢敬谦	440182198209172435	√	√
8078162	林陆君	440509198508075648	√	√
8078164	林冠英	440882198612095458	√	√
8078166	郑洁	441302198408117324	√	√
8078167	张少均	441323198304077315	√	√
8078168	陈宜展	441702198405211712	√	√
8078169	郭莉莉	445102198104040623	√	√
8078170	张培泳	445281198807230336	√	√
8078172	吴珈慧	452425198311040060	√	√
8078173	廖世智	460024197709291318	√	√
8078175	吴宝	460200199007245340	√	√
8078176	李锐祥	510823198403108652	√	√
8078178	牟健	51120219791115135X	√	√
8078179	付垒	511524199006250O1X	√	√
8078180	邓丹	522124198406170023	√	√
8078181	马磊	610122198701282615	√	√
8078183	陆茸	620302198001110828	√	√
8078184	董超	652201198205022112	√	√
8096444	石琪	130105199204170624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193930	郭夏韵	440105199207170024	√	√
8436101	陈婷婷	370481198810103747	√	√
8468481	罗士浩	440881199001162234	√	√
8468542	唐盟	440104198904213412	√	√
8468545	邓康平	513030199501047328	√	√
8468548	陈际雨	450323199012140015	√	√
8468559	徐超	360728199403262513	√	√
8565756	李向一	412825199510060565	√	√
8566314	袁凯瑞	352231198706160035	√	√
8566834	刘思健	440803199306101513	√	√
8566847	曾芳	460027199704112980	√	√
8566907	刘文潇	370523199609070049	√	√
8566945	苏锡宝	350526199206100034	√	√
8567307	李康荣	440982199510031613	√	√
8592966	陈栋	420281199410086153	√	√
8594028	梁宇钊	445302199512163310	√	√
8696949	董振	372926198805132575	√	√
9055226	郑浩	150625198710012413	√	√
9066594	曾灿升	440582199211080513	√	√
9066609	王研	321321199008045612	√	√
9068921	向鸣	440112198212201816	√	√
9068984	徐笑笑	340824199508054231	√	√
9068991	张哲	342224199511140738	√	√
9069002	胡歆怡	610103199306163662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082621	何嘉铧	440107199511040614	√	√
9085906	王晓宇	140411199508023610	√	√
9376288	狄会哲	410102199501020196	√	√
9376836	张金尚	13220119940221081X	√	√
9387623	王琦森	410403199605275532	√	√
9494518	王惠民	441900199709107079	√	√
25783407	张茹	130533198912114028	√	√
25783418	唐英豪	431102199908254554	√	√
25784589	简天浩	411526199910087037	√	√
25784594	向奎	500238199306040152	√	√
25933960	侯赛赛	411403199304235730	√	√
28632943	丁奕博	210682199610090013	√	√
28632944	霍海东	140602199607071516	√	√
28633067	廖星	430422200102157997	√	√
28633223	徐焕	421221199312030018	√	√
28643740	郭亚栋	372901199507146618	√	√
28645617	段一琛	410203199306101515	√	√
28704370	王宏伟	410825198710045013	√	√
28710986	陈晓东	371122199611226359	√	√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证明章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09日

说明：

1.“√”表示所属年月参加相应险种，“×”表示所属年月未参加相关险种。

2.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工资基数一致。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4.通过授权码（260509810580456）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　　单位参保时间：2014年10月01日

该单位2026年04月在广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1924991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3
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6168472	姚林杰	440582198909251590	√	√
8013000	刘新全	37131119870329281X	√	√
8013086	王伟平	440803196612139516	√	√
8078051	黄艳松	130323198301103123	√	√
8078052	张烨	130631198503120227	√	√
8078053	于刚	132336198109152631	√	√
8078054	刘强	132902198008136818	√	√
8078055	任品德	140621198211044612	√	√
8078057	陈焱琨	150203198212060160	√	√
8078058	刘激	152201197808072044	√	√
8078059	杨文丰	210423198103181011	√	√
8078061	吕修亚	320324198303071593	√	√
8078062	张新文	32038219920305361X	√	√
8078064	刘长建	321085197911040611	√	√
8078065	许欣	330124198907130014	√	√
8078066	朱鹏利	332603197906252960	√	√
8078067	周巨锁	340603197503190814	√	√
8078069	杨威	341125198611026671	√	√

8078071	马玉	342126198205243758	√	√
8078072	许春玲	342622198709086487	√	√
8078073	钱立兵	342901198109126611	√	√
8078074	江林	350481198602034037	√	√
8078075	贺惠忠	350681198110131034	√	√
8078076	肖志建	360102197909306311	√	√
8078077	彭聪	360281199306054370	√	√
8078078	刘文勇	360312197612010011	√	√
8078079	王翔	362401199001232819	√	√
8078080	谢安远	362423199203166010	√	√
8078081	林迪洋	370202196608013550	√	√
8078082	黄兆龙	370202196610083515	√	√
8078083	李杰	370202197405253559	√	√
8078085	汤民强	370202198003033531	√	√
8078087	张燕	370405198111185428	√	√
8078088	史华明	37068519830106171X	√	√
8078091	颜彬	37090219830924126X	√	√
8078092	张军晓	371081198202017812	√	√
8078093	邢玉清	371424198102230020	√	√
8078094	李正元	371427198401021332	√	√
8078095	王志良	371428199010021010	√	√
8078096	马媛	371481198208240320	√	√
8078097	周保成	372901198810083918	√	√
8078098	陈静	372925198609198327	√	√

广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078099	张伟杰	410822199110150130	√	√
8078100	殷征欣	41130219870902373X	√	√
8078101	陈亮	42058219810108583X	√	√
8078102	孟强	420704198109200013	√	√
8078103	刘雨恒	420983198608240032	√	√
8078104	周普志	421002198101111016	√	√
8078105	向荣	421083199012176873	√	√
8078106	何西	42108319910806215X	√	√
8078107	郑兵	42110219900810521X	√	√
8078108	彭鹏飞	429006198505051550	√	√
8078109	陈振宇	430623198605180010	√	√
8078111	覃梦丽	430821198710260360	√	√
8078112	曹永港	431023198406140014	√	√
8078113	刘同木	440104198003038119	√	√
8078119	郑创新	440105196707050017	√	√
8078122	张浩	440105198003290919	√	√
8078123	王迪	440105198005045423	√	√
8078124	尹飞	440105198011150051	√	√
8078125	杨梦舒	440105198406151825	√	√
8078126	刘蔚	440105198510050012	√	√
8078127	黄虓寰	440105198611190030	√	√
8078128	蔡策	440105198703135418	√	√
8078129	高阳	440105198805195411	√	√
8078130	李邢凡	440105199101215415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078131	黄桦	440105199311111235	√	√
8078132	林梵	440106198707301547	√	√
8078157	林海明	440111196706023911	√	√
8078158	陈俊辉	440111196708253913	√	√
8078159	赖新云	4401111980122448 4X	√	√
8078161	谢敬谦	440182198209172435	√	√
8078162	林陆君	440509198508075648	√	√
8078164	林冠英	440882198612095458	√	√
8078166	郑洁	441302198408117324	√	√
8078167	张少均	441323198304077315	√	√
8078168	陈宜展	441702198405211712	√	√
8078169	郭莉莉	445102198104040623	√	√
8078170	张培泳	445281198807230336	√	√
8078172	吴珈慧	452425198311040060	√	√
8078173	廖世智	460024197709291318	√	√
8078175	吴莹	460200199007245340	√	√
8078176	李锐祥	510823198403108652	√	√
8078178	牟健	5112021979111513 5X	√	√
8078179	付垒	5115241990062500 1X	√	√
8078180	邓丹	522124198406170023	√	√
8078181	马磊	610122198701282615	√	√
8078183	陆茸	620302198001110828	√	√
8078184	董超	652201198205022112	√	√
8096444	石琪	130105199204170624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193930	郭夏韵	440105199207170024	√	√
8436101	陈婷婷	37048119881010374X	√	√
8468481	罗士浩	440881199001162234	√	√
8468542	唐盟	440104198904213412	√	√
8468545	邓康平	513030199501047328	√	√
8468548	陈际雨	450323199012140015	√	√
8468559	徐超	360728199403262513	√	√
8565756	李向一	412825199510060565	√	√
8566314	袁凯瑞	352231198706160035	√	√
8566834	刘思健	440803199306101513	√	√
8566847	曾芳	460027199704112980	√	√
8566907	刘文潇	370523199609070049	√	√
8566945	苏锡宝	350526199206100034	√	√
8567307	李康荣	440982199510031613	√	√
8592966	陈栋	42028119941008615X	√	√
8594028	梁宇钊	445302199512163310	√	√
8696949	董振	372926198805132575	√	√
9055226	郑浩	15062519871001241X	√	√
9066594	曾灿升	44058219921108051X	√	√
9066609	王研	321321199008045612	√	√
9068921	向鸣	440112198212201816	√	√
9068984	徐笑笑	340824199508054231	√	√
9068991	张哲	342224199511140738	√	√
9069002	胡歆怡	610103199306163662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082621	何嘉铧	440107199511040614	√	√
9085906	王晓宇	140411199508023610	√	√
9376288	狄会哲	410102199501020196	√	√
9376836	张金尚	132201199402210 81X	√	√
9387623	王琦森	410403199605275532	√	√
9494518	王惠民	441900199709107079	√	√
25783407	张茹	130533198912114028	√	√
25783418	唐英豪	431102199908254554	√	√
25784589	简天浩	411526199910087037	√	√
25784594	向奎	500238199306040152	√	√
25933960	侯赛赛	411403199304235730	√	√
28632943	丁奕博	210682199610090013	√	√
28632944	霍海东	140602199607071516	√	√
28633067	廖星	430422200102157997	√	√
28633223	徐焕	421221199312030018	√	√
28643740	郭亚栋	372901199507146618	√	√
28645617	段一琛	410203199306101515	√	√
28704370	王宏伟	410825198710045013	√	√
28710986	陈晓东	371122199611226359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3日

说明：

1.“√”表示所属年月参加相应险种，“×”表示所属年月未参加相关险种。

2.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工资基数一致。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4.通过授权码（260413810425543）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部南海调查中心　　单位参保时间：2014年10月01日

该单位2026年03月在广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194001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4
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6168472	姚林杰	440582198909251590	√	√
8013000	刘新全	37131119870329281X	√	√
8013086	王伟平	440803196612139516	√	√
8078051	黄艳松	130323198301103123	√	√
8078052	张烨	130631198503120227	√	√
8078053	于刚	132336198109152631	√	√
8078054	刘强	132902198008136818	√	√
8078055	任品德	140621198211044612	√	√
8078057	陈焱琨	150203198212060160	√	√
8078058	刘激	152201197808072044	√	√
8078059	杨文丰	210423198103181011	√	√
8078061	吕修亚	320324198303071593	√	√
8078062	张新文	32038219920305361X	√	√
8078064	刘长建	321085197911040611	√	√
8078065	许欣	330124198907130014	√	√
8078066	朱鹏利	332603197906252960	√	√
8078067	周巨锁	340603197503190814	√	√
8078069	杨威	341125198611026671	√	√

8078071	马玉	342126198205243758	√	√
8078072	许春玲	342622198709086487	√	√
8078073	钱立兵	342901198109126611	√	√
8078074	江林	350481198602034037	√	√
8078075	贺惠忠	350681198110131034	√	√
8078076	肖志建	360102197909306311	√	√
8078077	彭聪	360281199306054370	√	√
8078078	刘文勇	360312197612010011	√	√
8078079	王翔	362401199001232819	√	√
8078080	谢安远	362423199203166010	√	√
8078081	林迪洋	370202196608013550	√	√
8078082	黄兆龙	370202196610083515	√	√
8078083	李杰	370202197405253559	√	√
8078085	汤民强	370202198003033531	√	√
8078087	张燕	370405198111185428	√	√
8078088	史华明	37068519830106171X	√	√
8078091	颜彬	37090219830924126X	√	√
8078092	张军晓	371081198202017812	√	√
8078093	邢玉清	371424198102230020	√	√
8078094	李正元	371427198401021332	√	√
8078095	王志良	371428199010021010	√	√
8078096	马媛	371481198208240320	√	√
8078097	周保成	372901198810083918	√	√
8078098	陈静	372925198609198327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078099	张伟杰	410822199110150130	√	√
8078100	殷征欣	41130219870902373X	√	√
8078101	陈亮	42058219810108583X	√	√
8078102	孟强	420704198109200013	√	√
8078103	刘雨恒	420983198608240032	√	√
8078104	周普志	421002198101111016	√	√
8078105	向荣	421083199012176873	√	√
8078106	何西	42108319910806215X	√	√
8078107	郑兵	421102199008105 21X	√	√
8078108	彭鹏飞	429006198505051550	√	√
8078109	陈振宇	430623198605180010	√	√
8078111	覃梦丽	430821198710260360	√	√
8078112	曹永港	431023198406140014	√	√
8078113	刘同木	440104198003038119	√	√
8078119	郑创新	440105196707050017	√	√
8078122	张浩	440105198003290919	√	√
8078123	王迪	440105198005045423	√	√
8078124	尹飞	440105198011150051	√	√
8078125	杨梦舒	440105198406151825	√	√
8078126	刘蔚	440105198510050012	√	√
8078127	黄城寰	440105198611190030	√	√
8078128	蔡策	440105198703135418	√	√
8078129	高阳	440105198805195411	√	√
8078130	李邢凡	440105199101215415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078131	黄桦	440105199311111235	√	√
8078132	林梵	440106198707301547	√	√
8078155	黄庆雄	440111196512293913	√	√
8078157	林海明	440111196706023911	√	√
8078158	陈俊辉	440111196708253913	√	√
8078159	赖新云	4401111980122448 4X	√	√
8078161	谢敬谦	440182198209172435	√	√
8078162	林陆君	440509198508075648	√	√
8078164	林冠英	440882198612095458	√	√
8078166	郑洁	441302198408117324	√	√
8078167	张少均	441323198304077315	√	√
8078168	陈宜展	441702198405211712	√	√
8078169	郭莉莉	445102198104040623	√	√
8078170	张培泳	445281198807230336	√	√
8078172	吴珈慧	452425198311040060	√	√
8078173	廖世智	460024197709291318	√	√
8078175	吴莹	460200199007245340	√	√
8078176	李锐祥	510823198403108652	√	√
8078178	牟健	51120219791115135X	√	√
8078179	付垒	51152419900625001X	√	√
8078180	邓丹	522124198406170023	√	√
8078181	马磊	610122198701282615	√	√
8078183	陆茸	620302198001110828	√	√
8078184	董超	652201198205022112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096444	石琪	130105199204170624	√	√
8193930	郭夏韵	440105199207170024	√	√
8436101	陈婷婷	37048119881010374X	√	√
8468481	罗士浩	440881199001162234	√	√
8468542	唐盟	440104198904213412	√	√
8468545	邓康平	513030199501047328	√	√
8468548	陈际雨	450323199012140015	√	√
8468559	徐超	360728199403262513	√	√
8565756	李向一	412825199510060565	√	√
8566314	袁凯瑞	352231198706160035	√	√
8566834	刘思健	440803199306101513	√	√
8566847	曾芳	460027199704112980	√	√
8566907	刘文潇	370523199609070049	√	√
8566945	苏锡宝	350526199206100034	√	√
8567307	李康荣	440982199510031613	√	√
8592966	陈栋	42028119941008615X	√	√
8594028	梁宇钊	445302199512163310	√	√
8696949	董振	372926198805132575	√	√
9055226	郑浩	150625198710012 41X	√	√
9066594	曾灿升	440582199211080 51X	√	√
9066609	王研	321321199008045612	√	√
9068921	向鸣	440112198212201816	√	√
9068984	徐笑笑	340824199508054231	√	√
9068991	张哲	342224199511140738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069002	胡歆怡	610103199306163662	√	√
9082621	何嘉铧	440107199511040614	√	√
9085906	王晓宇	140411199508023610	√	√
9376288	狄会哲	410102199501020196	√	√
9376836	张金尚	13220119940221081X	√	√
9387623	王琦森	410403199605275532	√	√
9494518	王惠民	441900199709107079	√	√
25783407	张茹	130533198912114028	√	√
25783418	唐英豪	431102199908254554	√	√
25784589	简天浩	411526199910087037	√	√
25784594	向奎	500238199306040152	√	√
25933960	侯赛赛	411403199304235730	√	√
28632943	丁奕博	210682199610090013	√	√
28632944	霍海东	140602199607071516	√	√
28633067	廖星	430422200102157997	√	√
28633223	徐焕	421221199312030018	√	√
28643740	郭亚栋	372901199507146618	√	√
28645617	段一琛	410203199306101515	√	√
28704370	王宏伟	410825198710045013	√	√
28710986	陈晓东	371122199611226359	√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05日

说明：

1.“√”表示所属年月参加相应险种，“×”表示所属年月未参加相关险种。

2.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工资基数一致。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4.通过授权码（260305810059411）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